

1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 法国的提案

#### 第1条

建议用下列缩写：

- 联合国组织：本组织；
- 《联合国宪章》：《宪章》；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约》。

#### 第4条

#### 第5款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涉及法院活动的事项时，法院院长或检察官可应安理会邀请在安理会讲话，以便就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协助”。

注：此款系取自秘书处草案中的第9条第3款，原第9条第2款将予以删除。

#### 第6条

#### 第2款

改为：

“应法院请求，联合国或其方案、基金和机构可就提供符合《宪章》与《规约》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与援助事宜与法院订立计划”。

### 第 3 款

改为:

“如秘书长认为披露信息或文件或者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或援助会危害联合国在职人员或离退人员的安全，或会威胁到联合国任何行动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执行，则法院应根据联合国或联合国方案、基金与机构的请求，采取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

### 第 7 条

删除。

涉及战争罪无需特殊形式的合作。而且，(a) 和 (b) 项只是重申《规约》的规定而已。

### 第 8 条

#### 第 1 款

改为:

“如法院根据《规约》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28 条行使管辖权，审判涉嫌对法院管辖范围内一项或多项犯罪负有刑事责任、可是因为是为联合国工作而依《宪章》、《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或本组织缔约的任何其他协定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则联合国保证与法院合作，并在必要时依照有关授权文件规定，搁置此人的特权与豁免”。

#### 增加新第 2 款

“如法院要求联合国或联合国某个方案、基金或机构的官员作证，本组织保证与法院合作，并在必要时搁置此人的保密义务。秘书长可请法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此人得到保护，保障他或她可能向法院转递的任何信息与文件的机密性，并保证此人在法院作证可能涉及的联合国任何行动或活动的安全”。

#### 增加新第 3 款

“秘书长可经法院授权任命代表，在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协助被传唤出庭作证的任何联合国官员”。

### 第 9 条

#### 第 1 款

删除：（因《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而成为多余）

#### 第 2 款

改为下列两款：

“1. 法院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参与其工作。

“2. 如允许观察员出席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会议，联合国应于辩论与法院有关的事项时，按联合国的规则邀请法院参加会议”。

### 第 3 款

删除（见上文和 4 条第 5 款）

## 第 10 条

### 第 1 款

改为：

“关于提交特别与法院受理的未决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组织和法院应经常交换彼此感兴趣的资料 and 文件。”

### 增加新的第 2 款：

“除《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或本《协定》另有规定，秘书长和书记官长应确保转递资料 and 文件。特别是：

“(a) 秘书长应：

“(一) 定期向法院转递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规约》各项发展的资料，包括他以《规约》保存者或任何其他影响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约或协定的保存者的身份收到的函件；

“(二) [采用秘书处草案第 1 款 (a) 项(二)的案文]

“(三) 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第 54 条第 3 款(c)项和第 93 条第 9 款(b)项，对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请求要求援助的请求作出回应；

“(四) 指明联合国大会核定和本组织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分配给法院的财政资源总额；

“(b) 书记官长应定期转递有关法院工作的资料与文件，尤其是法院提交给本组织的法院活动报告。”

注：第 10 款第 2 项 (b) 的拟议措辞包含了秘书处草案第 12 条所载的规定。

秘书处草案第 2 款改为第 3 款。

## 第 12 条

删除（见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之后的注）。

## 第 16 条

### 增加新的第 1 款

“本组织应法院请求，可向缔约国提供召开缔约国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定期年会与特别会议可能需要的便利与技术服务，包括笔译、口译、文件编制和秘书处服务。本组织不能满足法院的这种请求时，应就此通知法院，给予合理的通知。”

### 增加新的第 2 款

“在本第第 1 款所述情况下，缔约国大会利用本组织的便利与技术服务应遵循法院与本组织间的共同协定所确立的方式。”

### 增加新的第 3 款

“在其他情况下，法院利用本组织的便利与服务的方式和条件可根据其他协定另行规定。”

## 第 18 条

将秘书处草案中的 6 款改为下列 3 款：

“1. 本组织和法院同意另作安排，确定联合国大会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决定分配给法院的资金的条件的条件。”

“2. 本组织和法院还同意，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与开支，应由本组织和法院根据其他协定另行规定。”

“3. 本组织可以应法院请求和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就法院有关的财政和经费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 第 19 条

### 标题

改为：

“协定的实施”

[在法文本中，秘书处草案中所用**适用**一词改为 mise en oeuvre。]

## 最后条款

“以英文定成，一式两份”改为“以英文、法文定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